

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
西乡县 5 万吨级肉制品深加工建设项
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

**公
参
调
查
说
明
书**

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6.2.1 网络	8
6.2.2 其他	9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近年来，西乡县逐步建成有千头生猪制（繁）种基地和多个千头规模养猪场，年出栏量可达 60 万头，根据西乡县人民政府发布的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2024 年全县出栏生猪 41.52 万头。

西乡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宝联肉类加工厂 2022 年 1 月因环保问题（其污水处理规模不满足生产需求，且无废水深度处理工艺）停产，至今未恢复生产。西乡县长林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场因屠宰工艺、设备相对落后，产能不足，无法满足全县生猪屠宰需求和肉制品市场供应。为使区域畜禽养殖生产效益得到有效保证，实现对肉制品实施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开拓多品种、安全方便的肉制品市场，满足不同消费需求，为市场提供放心肉，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拟实施西乡县年产 5 万吨级肉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

该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主要为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包括新建进出厂区专用通道 3 处、运输车辆及人员洗消区域、综合服务楼 1 栋、标准化屠宰区及生产线一条和污水处理系统，配套水电路讯及附属设施和肉制品冷藏室。二期工程内容主要为建设肉制品加工车间及生产线设备购置及安装，利用一期屠宰猪肉生产肉丸、香肠、火腿、酱卤肉、调理肉等，原料猪肉内部供应不足时可外购，最终形成年 5 万吨级猪肉产品深加工生产能力。考虑项目投资及前期资金投入，建设单位拟优先实施一期工程，本次仅委托我单位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评价。

项目总投资 43000 万元，占地 19.98 亩，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设计能力 20 万头/年生猪屠宰厂包括新建进出厂区专用通道 3 处、运输车辆及人员洗消区域、综合服务楼 1 栋、标准化屠宰区及生产线一条和污水处理系统，配套水电路讯及附属设施和肉制品冷藏室。应业主委托要求，本次主要评价对象为一期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中“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和调查，收集了相关的基础资料，同时进行了环境现状监测。通过对工程以及相关资料的研究、整理、统计分析，就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营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进行了预测及评价。在此基础上，依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场踏勘时，本项目正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后文简称“办法”）要求，在环评委托编制阶段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进行了第一次网络环境信息公示；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该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同时也开展了第二次网络公示与现场张贴公示。

通过张贴公示、报纸公示和网络公示等方式可知，我单位建设项目未收到反对意见。项目的建设运营将充分采纳各级主管部门、专家和群众提出的一切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预防和治理。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西乡县 5 万吨级肉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环评委托编制阶段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进行了第一次网络环境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内容、我公司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方式为网络公示，我公司在汉中城市在线（<http://www.hanzhong123.com/40616.html>）进行了公示，网络截图如下：



图1 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网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接收到任何公众意见，无任何单位与个人反对项目的建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2025 年 3 月 24 日在汉中新闻网进行了网络公示，2025 年 3 月 24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主要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以上单个公示时限均为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的要求：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西乡县 5 万吨级肉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共开展了两次报纸公示、一次网络公示与一次现场张贴公示。

3.2.1 网络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出来后的信息公示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鉴于我公司目前暂无企业网站，2025年3月24日我公司委托汉中新闻网进行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hanzhongnews.cn/newsDetail/781912>，网站公示满足上述要求，公示有效。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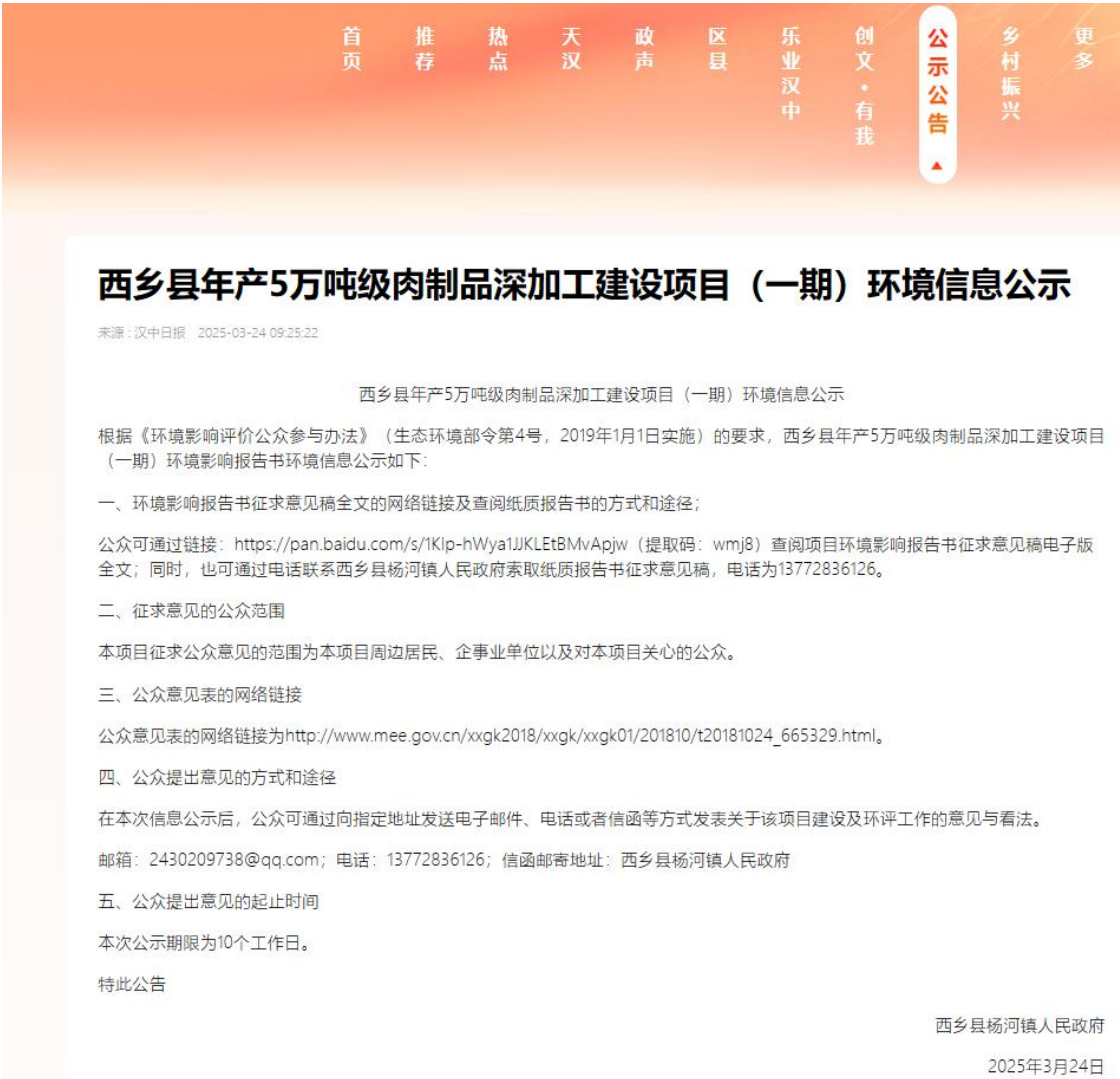


图2 征求意见稿完成之后的网络公示截图

其中全文公示报告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Iip-hWya1JJKLEtBMvApjw>（提取码：wmj8）。

3.2.2 报纸

2025最美油菜花海中春季
文旅消费季南郑佛坪系列活动启动

【本报汉中讯】随着春天的脚步，南郑、佛坪两县相继启动了2025最美油菜花海中春季文旅消费季系列活动。南郑县在汉江生态公园、五峰山等地举办了油菜花节，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赏。佛坪县则在佛坪国家森林公园、天竺山等地举办了春季赏花节，游客络绎不绝。两县还分别举办了春季农产品展销会、民俗文化节等活动，进一步丰富了文旅消费内容，促进了当地旅游经济的发展。

引领主流舆论 反映百姓心声
2025年3月25日 星期一
第25期
本报地址：汉中市汉台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市委金融和财经委员会会议召开
张辉主持并讲话

【本报汉中讯】3月24日，市委金融和财经委员会会议召开，张辉主持并讲话。会议听取了市金融办、市财办等部门的工作汇报，研究了当前金融和财经工作的重点任务和措施。张辉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做好金融和财经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金融和财经支撑。

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本报汉中讯】3月24日，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由市长主持。会议研究了市政府办公室呈报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重点项目的实施方案》等文件。会议强调，要切实加强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品质；要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

【本报汉中讯】3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由主任主持。会议学习了中央和省委的重要会议精神，研究了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会议强调，市人大常委会要充分发挥立法、监督、任免、决定等职能，依法行使职权，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市政协召开主席会议

【本报汉中讯】3月24日，市政协召开主席会议，由主席主持。会议听取了市政协各专委会的工作汇报，研究了当前政协工作的重点任务和措施。会议强调，市政协要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市委决策提供科学民主的参考。

服务超前 全程贴身 精准到位
——我市完善“税务管家”服务制度助力重点产业链发展

【本报汉中讯】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我市税务部门创新推出“税务管家”服务制度，为全市重点产业链企业提供精准、高效、便捷的税务服务。该制度坚持“服务超前、全程贴身、精准到位”的原则，通过组建专业税务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从政策咨询、申报纳税到涉税争议的“一站式”服务，有效减轻了企业的办税负担，提升了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汉中市环泰新能源回收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退役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环境信息公开

【本报汉中讯】汉中市环泰新能源回收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泰公司”）承建的退役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已于近日开工建设。为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环泰公司特将项目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位于汉中市汉台区，占地面积约100亩，总投资约5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回收退役动力电池10万块、梯次利用产能5000千瓦时的能力，对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循环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汉中机场：“首乘易行”促服务品质提升

【本报汉中讯】为进一步提升机场服务水平，提升旅客出行体验，汉中机场自即日起正式推出“首乘易行”服务举措。该举措旨在为首次乘机旅客提供全流程、一站式的便捷服务，包括值机、安检、登机等环节的引导和协助。机场还加强了工作人员的服务培训，确保每一位旅客都能感受到温馨、专业的服务。目前，“首乘易行”服务已得到广大旅客的积极响应和好评，有效提升了机场的服务品质和品牌形象。



宁强广坪镇开展春季农事市场执法检查

【本报汉中讯】为切实加强春季农事市场执法检查，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宁强县广坪镇市场监管所近日开展了春季农事市场执法检查活动。执法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农贸市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秩序、价格稳定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部分农产品存在农药残留超标等问题，已当场责令相关经营者整改，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此次检查活动得到了广大农户和经营者的积极配合，有效提升了农事市场的规范化水平。

西乡县年产5万吨级肉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信息公开

西乡县年产5万吨级肉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信息公开公告

西乡县年产5万吨级肉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信息公开公告

西乡县年产5万吨级肉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信息公开公告

变更声明

本人因故变更姓名，特此声明。原姓名：张三，现姓名：李四。身份证号：1234567890123456789。此声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注销公告

本人因故注销姓名，特此公告。原姓名：王五，现姓名：赵六。身份证号：9876543210987654321。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一张，身份证号：1111111111111111111，特此声明作废。声明人：张三。

图4 2025年3月25日报纸公示拼接截图

3.2.3 张贴

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项目选址现场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的相关要求，公示有效。

张贴公示现场照片如下：



图5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的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为便于广大公众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资料，我公司将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存放于公司办公室，并临时安排职员专人负责环评意见稿纸质报告保管工作，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公示期间无任何单位与个人与我公司联系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规定的征求意见时间内（10 个工作日），我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各种形式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项目于2025年5月14日通过了汉中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的技术评估会，环评单位按照专家及参会代表的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了完善、修改，于2025年6月完成了项目的报批稿，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要求，于2025年6月6日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为《勉县周家山循环经济聚集区工业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与《公参调查说明书》。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报批前公示选取载体为汉中城市在线网站，该网站为汉中主流网络媒体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中的相

关要求。网络截图如下：



图6 报批稿完成之后的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

我单位将《公众参与调查说明书》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西乡县 5 万吨级肉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西乡县 5 万吨级肉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

承诺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我单位已按照《指南》要求，在《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西乡县 5 万吨级肉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将全本（因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因此未删减）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分两次在汉中日报进行了公示，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汉中新闻网（<http://www.hanzhongnews.cn/newsDetail/781912>）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西乡县 5 万吨级肉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因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因此未删减）。

二、我单位递交的《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西乡县 5 万吨级肉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文本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三、我单位递交的《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西乡县 5 万吨级肉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纸质文本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四、《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西乡县 5 万吨级肉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9日